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2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1	D3HB202512080008	秦皇岛市昌黎县靖安镇顶大公司北侧有一无名水洗铁粉厂，球磨机无证经营，无环保措施，原料露天堆放，污水乱排放。	秦皇岛市昌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举报中“球磨机无证经营”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已于2016年11月办理环评手续，并于2023年11月6日通过第三方自主验收，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举报中“无环保措施”问题不属实。该企业主要环保措施为压滤机压滤后排入沉淀池，沉淀池已进行防渗处理，企业已建设环保设施。举报中“原料露天堆放”问题属实。该企业原料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相关部门已进行立案查处。举报中“污水乱排乱放”问题部分属实。球磨工序所产生的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完成后回用于生产，但因沉淀池内污泥未及时清运造成少量废水溢流出沉淀池，溢流废水自流至厂区内部道路未排放至厂区外环境。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落实监管职责，确保问题隐患发现到位、整改到位。	针对露天堆放问题，已由相关部门立案查处，现物料已全部苫盖；针对污水乱排乱放问题，该公司已对沉淀池内污泥进行清运，溢流废水已全部收集至沉淀池。	已办结	无
74	D3HB202512080069	有人私自在大石岭乡西石岭村杨木沟开山种植果树。	秦皇岛市青龙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信访人反映是青龙县大石岭乡大石岭村村民承包的大石岭乡西石岭村杨树沟林地，于2025年12月5日开始，在大石岭乡西石岭村杨木沟自己承包的林地上雇用钩机开挖山体平整土地，拟计划种植桃树。2025年12月9日，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大石岭村村民存在擅自开挖山体毁坏林地行为，毁坏林地面积共计1.17亩，其中乔木林地1.17亩，主要树种为山杏和荆条。	属实	加大森林资源的督导检查力度，从源头有效遏制涉林违法行发生。	毁坏林地问题，孙某某已停止毁坏林地违法行。相关部门已依法对其毁坏林地违法行为立案，按法定程序调查处理。	已办结	无
75	D3HB202512080041	葛条港乡石桥营村牌坊往右村委会方向秦皇岛索坤玻璃厂，无手续，黑色粉末乱飞。	秦皇岛市昌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属实。2025年12月9日，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点位进行现场核查。举报中“秦皇岛索坤玻璃厂无手续”问题属实。信访人反映的秦皇岛索坤玻璃厂实际为秦皇岛索坤塑料包装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与“秦皇岛索坤玻璃厂”隶属于一个集团。因集团决定，秦皇岛索坤塑料包装制造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前将生产设施全部拆除、移走，并向昌黎县行政审批局提交了注销申请材料，于2024年11月13日将公司及相关手续全部注销，无手续问题属实。目前3栋厂房作为成品玻璃瓶和应急燃料（兰炭）储存库，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该类型项目无需办理环保相关手续。举报中“黑色粉末乱飞”问题属实。该点位目前作为成品玻璃瓶和应急燃料（兰炭）储存库，现场有3个彩钢瓦结构仓库，其中2座作为成品玻璃瓶储存库，1座作为应急燃料（兰炭）储存库，储存库全密闭，但混凝土基座与钢结构连接处有缝隙密闭不严，料仓门下有约3公分缝隙。经现场踏查黑色粉末乱飞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料仓密闭不严出现外溢，装卸物料时出现遗撒，风过尘起，同时公司未及时对地面进行清扫，从而造成扬尘污染。	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严格落实监管职责，确保问题隐患发现到位，整改到位，严厉打击违法行。	1. 要求该公司立行立改做好物料车间密闭，不得出现物料遗撒、外溢等情况。2. 要求该公司对厂区地面定期清扫，避免在开展装卸作业时出现扬尘污染。3. 加大对该点位的巡查力度，杜绝该点位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76	X3HB202512080053	秦皇岛市昌黎县金泽雅园岳澜庭小区的居民反映小区南门口违规建立市场。小区南门口马路对面原本是花鸟丛生的树林，在没有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把树林夷为平地，变成20多亩荒地。现私搭乱建成尘土飞扬的市场，距离居民楼近，到了秋冬春季干燥有风的天气，居民房间都是灰尘。白天小商贩喇叭噪声不断，夏天晚上楼下烧烤摊自行发电，三、四台发电机同时轰鸣，噪声扰民。	秦皇岛市昌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举报中“违规建立市场”问题不属实。该市场建成前该区域已有群众自发摆摊设点，且随着周边住宅小区陆续交付，规模日渐增大，不仅严重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且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对此，为进一步规范售卖行为、促进夜间经济发展，同时为相关商户提供经营场所，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昌黎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和昌黎县城管执法局按照《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设置临时便民摊位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规定要求联合踏查论证，并报请昌黎县政府同意后，由昌黎县昌德市场建设服务公司与昌黎县隆晟市场服务公司合作实施了东山路临时市场建设项目，仅在东山路东侧和金泽雅园小区南面的道路规划线内临时安排经营摊位，未占用林地，且至今未收取任何费用。 2. 举报中“把树林夷为平地”问题不属实。该地块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金泽雅园岳澜庭小区南侧，占地面积约25余亩，隶属于秦皇岛伟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2015年昌黎县园林中心与该公司协商通过义务植树的形式对该地块进行栽植白蜡树，2024年春季，秦皇岛伟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求归还该土地，故县园林中心将该公司土地范围内白蜡树移栽至汇文公园东侧，目前土地已归还该公司。 举报“白天小商贩喇叭噪声不断”问题。经现场检查市场营业情况，发现确有部分商贩使用小喇叭售卖商品。该问题属实。 3. 举报中“夏天晚上楼下烧烤摊自行发电，三、四台发电机同时轰鸣，噪声扰民”问题属实。经核查，2025年7月11日，昌黎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已要求各相关商户将燃油发电机全部替换成电瓶组供电，发电机噪声污染问题已消除。12月9日现场核查时，现场未发现露天烧烤行为以及发电机使用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对发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针对“白天小商贩喇叭噪声不断”问题，1. 现场督促市场运营公司，第一时间向全体商户传达禁用喇叭叫卖的要求，从源头遏制噪声污染行为；2. 明确告知市场运营方，除严禁喇叭叫卖外，还需同步排查整治发电机运行等其他各类噪声隐患，全面规范市场经营秩序；3. 市场主管人员当场表态将积极配合整改工作，并承诺后续会进一步加大营业时段的噪声巡查管控力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切实杜绝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7	D3HB202512080009	秦皇岛市昌黎县靖安镇昌黎县宝江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烟尘、异味、噪声污染。	秦皇岛市昌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p>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该举报点位于昌黎县靖安镇马坊营村村北，问题主体是昌黎县宝江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企业间歇性生产，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p> <p>1. 举报中“烟尘”问题属实，企业生产过程中球磨、横磨环节伴有烟尘无组织排放情况，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已要求其生产前对所有治理设施进行排查整改，生产时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降低烟尘无组织排放。在停产期间，部分物料苫盖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烟尘污染隐患。</p> <p>2. 举报中“噪声”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位于二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表1（2类）标准。根据第三方公司2024年12月30日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该企业昼间噪声监测均值为55.25dB(A)，满足二类声环境功能区60dB(A)标准，噪声达标排放。该企业夜间未生产，现场走访其东、西、北侧周边企业负责人及南侧空地种植户，均表示未感受到明显噪音影响。后续待该企业恢复正常生产后，将对其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p> <p>3. 举报中“异味”问题部分属实，执法人员现场未嗅到有恶臭等异味，已于2025年12月9日对厂区周边进行恶臭采样检测，采样4次结果显示为10、12、13、14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20mg/m³排放要求，属达标排放。</p>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的巡查监管，确保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露天堆放问题，相关部门已依法立案查处，并督导责任主体完成整改，现物料已实现全面苫盖；经现场及周边初步排查，未发现异味现象，待检测报告结果出具后逐一开展针对性排查。	已办结	无
78	D3HB202512080010	黄河道办事处雪山路6号对面浩锦汽修，违规喷漆，没有环评，没有喷漆备案，夜间偷偷喷漆。喷漆房距离居民区不足500米。	秦皇岛市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p>1. 关于“未办理环评手续”问题的核查情况。经核查，该举报内容不属实。浩锦汽修实际营业面积800平方米，年使用溶剂型涂料0.5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其经营范围、溶剂型涂料使用量均未达到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标准，属于无需办理环评的情形。</p> <p>2. 关于“违规喷漆、未备案喷漆、夜间偷喷”问题的核查情况。经核查，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1. 备案情况：该企业在2024年7月25日在经开区行政审批大厅交通业务窗口完成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备案经营范围明确为“三类综合小修”，未包含“车身维修”项目，根据备案要求不得开展喷漆作业。2. 违规事实：经现场核查确认，该企业在未取得“车身维修”备案资质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喷漆作业房，且现场勘验发现存在喷漆作业痕迹，故认定其存在超出备案经营范围，擅自开展喷漆作业的违规行为。</p> <p>3. 关于“喷漆房距居民区不足500米”问题的核查情况。经核查，该举报内容属实，但不构成违法情形。现场实测显示，该企业喷漆房与最近的“公园里小区”居民区直线距离为419米。因该企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现行法律法规中无“喷漆房与居民区距离需达到500米”的强制性规定，故该情形不构成违法行为。</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对发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p>1. 2025年12月10日，经开区域建委（交通科）已对该企业作出注销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的行政处罚；秦皇岛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同步赴现场实施监督，明确要求并监督企业对涉事喷漆作业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采取自行张贴封条封存或设备彻底搬离现场的处置措施，确保该场地无法再开展任何喷漆作业，坚决阻断其违规营业条件。</p> <p>2. 强化对该企业的日常动态监管，严防出现虚假停业、擅自启封恢复作业等问题；同时，责令经开区区域建委（交通科）履行主体责任，做好企业备案注销后的跟踪督办工作，紧盯整改全过程，坚决杜绝虚假整改、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确保整改措施落地见效。</p>	已办结	无
82	X3HB202512080032	秦皇岛市卢龙县石门镇李官营村健康养老院，长期通过私设管道向205国道沟渠内偷排。2024年5月份用大型抽粪车一星期抽一次，连续抽了三个星期后频率减少，不抽的部分半夜通过暗管往205国道沟渠内排放，暗管位置在消防水池东南侧到205国道水泥板底下。2024年11月12日17点养老院让抽粪车把大量粪便偷排到养老院东大概500米北边山坡上的水坑内。养老院南院的位置是永久基本农田，被挖坑建成21米宽11米的消防水池。另外养老院高音喇叭唱歌噪声大。	秦皇岛市卢龙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p>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卢龙县石门镇李官营村健康养老院”是卢龙县康健养老院（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位于卢龙县石门镇李官营村，2019年建成营业，建筑面积2066.58平方米，占地面积1889.8平方米，各项审批手续均合规办理、手续完备，该养老院处于经营状态。2025年12月9日，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p> <p>1. 无污水管网问题属实。经核查，该养老院所处位置不属于镇区污水管网规划区内。</p> <p>2. 长期通过私设管道向205国道沟渠内偷排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养老院2019年建设之时，便建有粪污收集池，并做了防渗处理，位于养老院内院偏西侧，总容量40立方米。自营业至今，养老院产生的粪污均收集到收集池内，采取粪污外运方式解决排污问题。现场未发现消防水池东南侧到205国道水泥板底下存在暗管。</p> <p>3. 养老院让抽粪车把大量粪便偷排到水坑问题不属实。经核查，2024年11月12日，该养老院聘请专业从事粪污清理公司，使用吸粪车对院内化粪池进行了清理。经与粪污清理公司调查了解，养老院所清理粪污全部进行了无害化处置。经现场核实，该养老院东大概500米北边山坡上有一个自然形成的坑塘，坑边及坑内未见有粪污存在。</p> <p>4. 养老院南院的位置是永久基本农田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养老院于2018年4月25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冀（2018）卢龙县不动产权第0000922号”，宗地面积1889.80平方米，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养老院南院位置均位于不动产权证书“冀（2018）卢龙县不动产权第0000922号”宗地范围内，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存在永久基本农田，该消防水池不属永久基本农田。</p> <p>5. 养老院高音喇叭唱歌噪声大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除节假日外，该养老院每天组织老人开展扭秧歌、唱歌、健身操等娱乐活动，活动期间用音响外放音乐。夏天在室外，冬天在室内的阳光房，阳光房为玻璃材质。活动时间为下午3点到4点，经环保部门实地检测，测声级分别为54.8分贝（院子北墙外）、57.7分贝（院内）。该养老院外墙距离205国道7米，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国道作为交通干线，其两侧噪声敏感建筑需执行4a类标准（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该养老院噪声达标。工作人员走访了养老院周边50米范围内的10户村民，村民均未觉得噪声对生活有不良影响。</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严防粪污偷排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污染。	相关部门负责对该养老院定期进行巡查暗访，严防发生粪污偷排、噪声扰民等行为；针对高音喇叭唱歌噪声大问题，已督促该养老院将播音器由东侧场地转移至西侧场地，要求养老院对高音喇叭使用行为进行规范，将现有高音喇叭的音量降低，严禁在休息时间使用。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7	D3HB202512080007	1. 茨榆山镇双龙寺村的恒拓矿业有限公司在起河出口排放废水，将尾矿泥堆放到起河两岸，噪声大，有扬尘。2. 双山子镇青龙河西北有人在距离河边约200米处堆浸烧金，将废水排放到青龙河。  1.茨榆山镇双龙寺村的恒拓矿业有限公司在起河出口排放废水，将尾矿泥堆放到起河两岸，噪声大，有扬尘。2.双山子镇青龙河西北有人在距离河边约200米处堆浸烧金，将废水排放到青龙河。	秦皇岛市青龙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p>2025年12月9日，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双龙寺村的恒拓矿业有限公司”是青龙县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龙县茨榆山镇双龙寺村恒拓矿业有限公司院内（恒拓公司院内已无相关生产设施，仅有一座办公楼），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20年9月，该公司固废处理循环利用项目开始筹建，已建设生产厂房2座，已安装给料机、振动筛、输送带、搅拌机、砌块成型机、生坯输送机等，因资金问题，2024年6月至今处于停建状态。信访人反映“青龙河西北有人在距离河边约200米处堆浸烧金，将废水排放到青龙河”的地点位于双山子镇双山子村丁家沟桥南行100米处青龙河支流起河段，为历史遗留废弃铁选尾矿堆，长约76米，宽约57米，高约5米，估算为2.1万立方米。形成时间为2010年，为茨榆山镇茨榆山村村民马某某（已死亡）堆放形成。</p> <p>1.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处为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处理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区，建设区附近及起河两岸未发现废水排放口，未发现有尾矿泥堆存现象，现场无生产、施工作业噪声产生，无扬尘隐患。</p> <p>2.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处为废弃尾矿堆，未发现烧金行为痕迹，无积水，未发现废水排放口。鉴于信访人再次举报该问题，2025年12月9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县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处废弃尾矿堆南侧起河上游、下游和西侧地下水井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检测数据无异常。同时，青龙县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委托第三方对该尾矿堆进行技术鉴定，根据检测报告显示，该尾矿堆为铁选矿尾矿堆。</p>	不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尽快恢复建设，严格落实好各项环保要求，规范建设，切实加强各项措施管控；加强对重点区域的重点巡查，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堆浸烧金”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群众环境权益不受侵犯。		已办结	无